

第 2528 (2020)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25 日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

重申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所在區域內各國的主權、獨立、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承諾，強調充分遵守不干涉、睦鄰友好和區域合作等原則的必要性，

表示注意到第 1533 (2004) 號決議所設、後經第 1807 (2008)、1857 (2008)、1896 (2009)、1952 (2010)、2021 (2011)、2078 (2012)、2136 (2014)、2198 (2015)、2293 (2016)、2360 (2017)、2424 (2018) 和 2478 (2019) 號決議延長任務期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問題專家組(“專家組”)的最後報告(S/2019/469)，

表示關切剛果民主共和國本國和外國武裝團體在該國東部繼續存在並給民眾帶來苦難，包括實施踐踏人權行為所致的苦難，還表示關切非法開採和買賣自然資源行為繼續存在，使這些武裝團體得以開展活動，歡迎該區域各國為促進區域和平與和解而進行外交接觸，促請所有簽署國充分履行根據《剛果民主共和國和該區域的和平、安全與合作框架》所作的承諾，

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需迅速全面調查專家組兩位成員和隨行四名剛果國民被殺一事，將應對此負責者繩之以法，歡迎秘書長承諾聯合國將盡一切可能確保施害者被繩之以法，還歡迎與剛果當局商定

後派出協助剛果當局開展調查的聯合國小組的工作，並歡迎他們繼續合作，

認定剛果民主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1. 決定將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1 至 6 段規定的措施，包括其中重申的內容，延續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2. 重申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5 段所述措施應適用於因第 2293（2016）號決議第 7 段和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3 段所列行為而被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和實體；

3. 決定將第 2360（2017）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專家組任務的期限延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表示打算不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審查這一任務規定，並就是否進一步延長任務期限採取適當行動，請秘書長與委員會協商，儘快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相關決議所設專家組的成員的專長，重新組建專家組；

4. 請專家組與委員會討論後，不遲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安理會提交中期報告，不遲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最後報告，並每個月向委員會通報最新情況，但提交中期報告和最後報告的月份除外；

5. 重申第 2360（2017）和 2478（2019）號決議所列的報告規定；

6. 回顧委員會 2010 年 8 月 6 日通過的《委員會工作準則》，促請會員國酌情使用其中的程序和標準，包括關於列名和除名問題的程序和標準，並為此回顧第 1730（2006）號決議；

7.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